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49號

原告即被選

定人 許子薇

汪貝珊

吳晨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黎銘律師

複代理人 袁耀慶

黃珩陽

被 告 安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華

被 告 英屬維京群島商全星秀娛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信穎

被 告 全星秀娛樂製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信穎

被 告 蒐萬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信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5萬1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2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02 書記官 黃品蓉